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252,290,6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718.30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687,183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77,793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及转增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5,146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5,146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52,290,610股变更为252,295,756股。根据上述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为7,568,872.68元（含税），共计转增75,688,7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84,482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2,295,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7,984,48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45	袁微微
2	03*****281	郭旭辉
3	08*****295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757,547	50.64	38,327,264	166,084,811	5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38,209	49.36	37,361,462	161,899,671	49.36
三、总股本	252,295,756	100.00	75,688,726	327,984,482	100.00

注：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6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77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7,984,482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益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益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益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益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益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潘益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潘益平先生简历

潘益平先生：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亿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Silk Road Minerals Ltd.（丝路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潘益平先生拥有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在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6年6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6年6月1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56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1人，代表股份数为8,552,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34人，代表股份数8,56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夏浩云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454,09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828,164	91.3975%	618,400	7.2201%	118,400	1.3824%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828,164	91.3975%	618,400	7.2201%	118,400	1.38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夏浩云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剩余的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1,667,5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5月6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185,946股减至799,518,446股；注册资本由801,185,946元减至799,518,446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减资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2026-031）。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1,185,946元变更为799,518,446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 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实施尚需完成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多项政府前置审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客户的需求，拟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签订《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东莞市水乡经济区麻涌镇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0亿元（含土地价款，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与当地政府签协议、土地摘牌、项目建设、环评等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

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失信被执行人说明：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丙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60亿元，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研发、销售高端装备印制电路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50亿元。

项目一次性供地，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200亩，计划投资金额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48个月内完成该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投资；二期项目占地面积约235亩，计划投资金额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丙方承诺二期项目不晚于2031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投资。

2、用地及建设

本项目土地供应方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位于东莞市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土地用途类别分别为二类工业用地（M2）、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面积合计约290,000平方米，折合约435亩（以最终出让面积为准）。其中，M0部分占地约27亩，M2部分占地约408亩，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为准。

3、违约责任

市场经营环境稳定的情况下，如丙方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固定资产投资等任何一项义务，由甲乙丙三方进行协商，就投资强度、产出、固定资产投资的实现路径提出解决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乙方要求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乙方有权停止、追索收回丙方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优惠和奖励。如存在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乙方仍有权根据其他条款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须承担项目产出、财政贡献等项目效益举证责任，在考核期内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且保证数据真实性，若丙方不配合甲方乙方及时提供数据或者提供的数据虚假，丙方需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并且甲方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掌握的数据情况对丙方直接追究违约责任。

4、其他

如丙方或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本项目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活动中未能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解除，且甲方乙方无需为此向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高端印制电路板产能，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出资，用于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国家各项政策和产业政策指导下，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4、本项目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增加不超过7亿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从而达到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3、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2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一）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7亿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2亿美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且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七成，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变强，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从而达到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相关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7亿美元，本次增加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2亿美元。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审慎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合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属于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且分别假设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202.50元，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6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864,13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且假设2026年度不进行转增股份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限制性股票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57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8,804.77万元，假设2026年度和202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10%；

（3）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2027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7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25,664,252	466,864,134	466,864,134	484,641,912
情景一：假设2026年、2027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扣除非